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544002345
报告名称: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9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签字人员:	陈亚强(321200040003), 刘伟(11000069253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9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腾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10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

选取依据:荣腾股份近年来经营状况持续亏损,因此,我们选择较为重要的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计算结果:64.25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累计亏损239,062,748.73元,在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67,409,185.30元。荣腾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2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

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荣腾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亚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言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2021年11月30日

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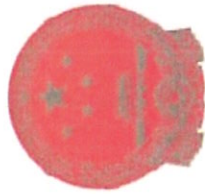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所(特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志强
 Full name: 陈志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2
 Date of birth: 1972-03-22
 工作单位: 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靖江分所
 Working unit: 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靖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0720322031
 Identity card No: 321020720322031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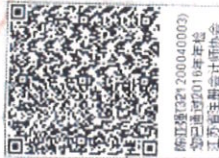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12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3212000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7-3

2019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志强(321200040003)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志强(321200040003)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证书。
2.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处罚后，应持本证书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ur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陈志强(321200040003)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志强(321200040003)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5-23
工作单位: 上海沪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503760523181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069253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4月30日

甲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017600183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伟(110000692533)
已通过2019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伟(110000692533)
已通过2020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伟(110000692533)
已通过2021年度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在本会范围内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